

策略聯盟於公平交易法之探討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彭康麟

Peng Kang-Lin

中文摘要

公平交易法之基本理念是使市場趨向一完全市場並得以有效發揮經濟效率，但在一非完全市場中，則應給予一般性禁止原則的例外許可，策略聯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企業間之策略聯盟基本上是消滅競爭人間的對抗關係，而減少參與聯盟人間的競爭，基本上有違公平交易法原則；但相對於全球性規模經濟生產策略以降低成本的要求下，台灣中小企業間之競爭，其規模實無法達到有效率的經濟目標，若依聯盟方式則可達成規模經濟策略，或以其為手段減少競爭來維持中小企業的生存。因而，在以競爭為合法性判斷標準的競爭法規下，須給予此類行為一個例外的許可，台灣中小企業之「策略聯盟」是一種妥協方案。

我們現行「結合行為」規範完全採用符合維持競爭本旨的合理原則，並對於影響較小者提供豁免權（safe harbor），基本政策係屬正確合理。但「聯合行為」的規範則尚有一段距離。針對此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修正條文中，已增加第 14 條之 1，作為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概括規定：「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相互約束之事業活動，雖不具備前條各款之要件，但顯然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而屬必要且正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本文以台灣中小企業個案及經濟發展重點工業「半導體業」之聯盟活動實例來作探討，認為基於長遠經濟發展之考量，策略聯盟勢在必行，應積極推動，而公平交易法應就此趨勢進行適度修法而配合之，務求台灣之中小企業及重點產業「半導體業」能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且又能符合公平交易法之實質精神。

壹、序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現代企業經營環境面臨的是一個超競爭(Hypercompetition)的時代，此時代環境的特質是廠商數大量增加、規模也持續擴大，產品研發更替加快，製造技術迅速更新、通路結構產生重大變革，這些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特性讓企業經營的風險日益增高，因此許多企業紛紛開始展開合縱連橫來降低風險或獲得自己所沒有的能力，而「策略聯盟」便成為現代企業最常使用的經營策略，策略聯盟的確讓許多企業在發展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外，也能和其他企業聯盟來共同獲得策略綜效(Synergy)，但值得注意的是，策略聯盟卻可能違反了競爭法中的公平競爭原則，台灣的公平交易法中對企業的「結合」、「聯合」行為有相當程度的規範，代表了企業的策略聯盟在現行的公平交易法下可能有違法之虞。本文動機即希望對此觀點作一探討。

台灣是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相對於其他全球化之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很難以個體力量獲得競爭優勢；另外台灣經濟發展之重點工業「半導體業」在前述超競爭時代的環境特質下，發展風險相當的高。利用策略聯盟可以幫助台灣企業在國際競爭環境上獲得獲得相對的競爭優勢，因此公平交易法應在不違反公平競爭的主要原則下，對策略聯盟予以適當的例外許可，讓台灣企業在國際環境更具競爭力。本文目的即希望在此觀點上，來探討策略聯盟的適法性以提供我國中小企業及半導體產業進行策略聯盟時之參考原則。

二、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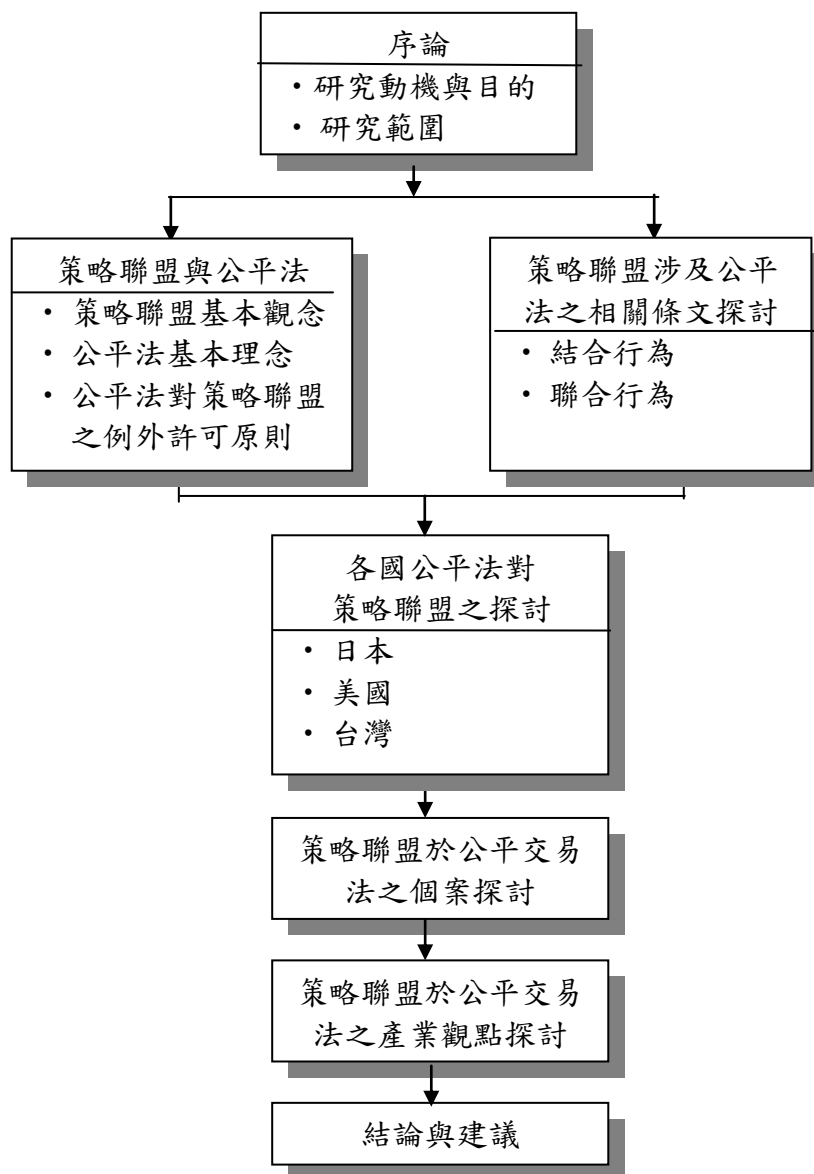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法中有關策略聯盟的部份，除結合、聯合外，可能涉及之條文尚有第 19 條第六款及第 46 條第一款，在此暫不予探討。

策略聯盟在本文中採學者吳青松較為廣泛之定義：「策略聯盟是企業與既有潛在競爭者透過技術相互移轉、代銷合約、少數或對等股權投資(即合資)、產能互換、聯合行銷、共同研發、共同生產或以上各項活動之組合」來探討策略聯盟有關公平交易法中之結合與聯合行為規範。

對於本文中半導體工業的定義，乃依工研院出版之半導體工業年鑑所定義半導體工業的範圍為 IC 設計、IC 設計工具、晶圓材料、IC 製造、IC 光罩、IC 封裝、IC 測試、光電半導體、分離式元件。

三、研究流程

本文之研究流程圖示如下：



研究流程圖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演繹法及歸納法兩者相輔為用：所謂演繹法係指探討美國、日本、及台灣之公平交易法對於策略聯盟規範內容、意旨作一介紹，並輔以實際案例加以說明。

所謂歸納法係指將上述各國公平法法令對策略聯盟，其規範及執法不同點處作一比較歸納。

藉由上述兩種研究方法，使策略聯盟活動所發生之不當行為一旦在台灣發生時，提供台灣當局該如何規範或執行例外許可原則之參考。

貳、策略聯盟與公平交易法

一、策略聯盟基本觀念

(一) 策略聯盟定義

「產業合作」一詞為產業經濟學當中所使用的一種通用名詞，但對廠商而言，在實際運作上常非以產業為合作之單位，而是以個別廠商作為運作之單位，實即所謂的「策略聯盟」或是「聯盟」。而在現有的文獻當中，同義的名詞很多，如合作、網路、策略聯盟、聯盟、交易策略聯盟等，即使如此，其所提的仍是相同的一件事情，而較廣泛使用的名詞為「策略聯盟」(吳青松,民 81;彭康麟,民 87)。

「策略聯盟」的定義為何；策略聯盟是企業與既有潛在競爭者透過技術相互移轉、代銷合約、少數或對等股權投資(即合資)、產能互換、聯合行銷、共同研發、共同生產或以上各項活動之組合(吳青松,民 81)；或為兩家或兩家以上的獨立公司，基於其短、中或長期策略的互惠原則下，簽定合同，以不同的型態和關聯性相互合作，提升雙方競爭能力，而各公司仍維持獨立法律個體的企業合作過程(袁建中,民 82)。Lynch(1989)則分別了合資與策略聯盟之不同，其指出合資與策略聯盟均是一種合作的商業行為，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組織為了策略之目的而形成，彼此分享所有權責任、風險及報酬，但合資會形成一個新的獨立企業個體而策略聯盟則否，聯盟具有正式的文件及終止日期，但是不會成為一個獨立的企業；Pekar & Allio(1994)認為策略聯盟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企業，為了確保、維持及提昇公司長期的競爭優勢，透過互相交流，共同研發、生產、行銷、產能互換、相互授權、合資或加上活動的組合，達成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或協議的關係；由上述可了解策略聯盟是企業間關於交換、共享或共同發展產品、技術或服務之自主性聯合活動 Ranjay Gulaty(1998)，而其主要目的則為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以下本文對策略聯盟採學者吳青松(民 81)之較為廣泛的定義，以探討本文中策略聯盟所涉及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與「聯合」行為。

(二) 策略聯盟之類型

在多數學者採取的廣泛定義下，我們有必要進一步瞭解有那些不同類型的策略聯盟，才可了解公平交易法對其所規範之範圍：

1. 依策略聯盟組織分類

從企業組織上來看，策略聯盟是介在完全合併與個別交易行為間之企業合作型態，其類型可大別為三種：1. 合資，2. 股權交換，3. 其他無資本流動者。

第一類的合資，是指參與策略聯盟的企業間集資成立新的企業，或至少成立一個與原企業相分離的商業實體（如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受無相互控制關係的母企業的共同控制。同時從原企業移轉了人員及資本（經常包括智慧財產權），以達到聯盟企業期望達到的特定功能。

第二類股權持有型，是指參與聯盟的企業間，合作時兼有以對等或不對等的比例持有對方的股權者。

第三類其他無資本流動型，可能的態樣甚多，如技術授權、委託生產、委託設計生產、商標授權、代理行銷，及交互技術授權、共同研發、共同生產、共同採購、共同行銷等。

2. 依附加價值鏈的位置分類

依此法，可分為研發聯盟、生產聯盟、行銷聯盟、服務聯盟。每一類尚可以彼此間的競爭程度，分為競爭性與非競爭性兩種。在研發聯盟中，如研發的對象是基礎技術，則競爭性較低，假若是從事特定產品的開發或其商品化及改進製程的研究，則競爭性甚高。

二、公平交易法之基本理念

公平法最基本的理念是以市場競爭為工具，使經濟資源得以有效的運用，而使社會總福利得以達到最大。換言之，法律之目的係在盡量使競爭人產生相對抗的關係，經由對抗的過程，較無效率的生產者將被淘汰，而較有效率者得以擴張其市場，同時消費者亦因商品提供人的生產有效率，而得以較低的價格消費。亦由於對抗關係的存在，使消費者有較多的消費選擇，或選擇較多。此種理念在一完全市場中，得以有效主張。但在一非完全市場，以競爭來達成效率的經濟目的可能會有所折扣，同時，競爭只能達到有效率的資源運用目的，亦即有效的分配資源，而不能依社會價值不同的判斷，進行社會財富的分配。因此，在一些競爭法規中，對於此種情形，均給予一般性禁止原則的例外許可。

以競爭為手段達到資源有效運用的目的，在經濟規模愈小的生產中，愈有可能達到，因為有效率的小規模生產會使得市場競爭人數眾多，無一人可控制市場，而須接受市場供需所決定的價格，此一現象較接近一完全市場。但在真實的經濟世界裡，並非所有的生產經濟規模都如完全市場中所假設。事實上，在很多的生產中，其規模經濟有相當大者，甚至於大到一個經濟體只可容納一有效的生產者，亦即所謂的自然獨佔。此時，傳統競爭觀念下的眾多小規模的生產者，在趨近於完全市場中，從事競爭而使資源有效使用或配置的理念，無法實踐。尤有甚者，在國際經濟因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開始消除而走向整合時，國際市場愈來愈趨向一個整合的大市場，尤其是歐洲經濟共同體在走向單一市場後，其所帶來市場擴大效果，及企業經濟規模的涵義，不容忽視。此時，有效率的生產將落於大規模的生產者，而小規模的生產者則因無法有效生產，而無法與大企業競爭。

三、公平交易法對策略聯盟之例外許可原則

在前述經濟情勢下，我們必須檢討對經濟結構應做如何的調適，以因應國際競爭，並使得社會均衡得以維持。無可否認的，大企業的生產在許多情況下，不但有效率且能對抗國際競爭，資源的運用亦較有效率。但大企業文化所導致的社會後果不得不加以考慮。大企業普遍的存在，將使社會財富及經濟影響力有集中的趨勢，更嚴重者為，經濟勢力的集中將導致政治勢力的集中，而可能造成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公平，亦即無法透過民主競爭的過程，達到社會財富及資源分配的公平。於是，中小企業乃有其存在的必要。事實上，在美國執行反托拉斯法的歷史中，法院的態度常游離於有效率的大企業生產及中小企業存在的價值之間選擇。

對於前述，中小企業的策略聯盟，似乎是一個妥協的方案。中小企業得因之而保有其獨立性，同時因策略聯盟，使其行為一致性或相輔相成性加大，而得發揮部門性的經濟規模，或統合運用資源，而能與大企業一樣從事高成本的投資，如此一來，我們可以降低因為保持中小企業文化及價值，所需付出的代價，一個

有效運用的策略聯盟，甚至於可以發揮比大企業更大的經濟效果，因為可以避免大企業中官僚體系所帶來的不經濟。但是策略聯盟中所隱含的交易成本卻不能予以忽視，一個交易成本過高的策略聯盟，例如在聯盟的組成中所牽涉的談判、妥協、締約，相互配合的成本無法以有效的管理來降低時，將會使策略聯盟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被過高的交易成本所抵銷。

由以上分析可知，中小企業策略聯盟在一個經濟體中的意義，即中小企業策略聯盟既可規避大企業的獨佔，又可減少保存中小企業價值之成本，在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下實應給予例外之許可。從競爭的角度觀察之，策略聯盟基本上是消滅競爭人間的對抗關係，而減少參與聯盟人間的競爭，但在全球性大規模經濟生產的趨勢下，中小企業間之競爭，卻無法達到有效率的規模經濟目的，反而要以聯盟方得達成規模經濟或以其為手段減少保存中小企業的價值所需付出的成本。因此，在以競爭為合法性判斷標準的競爭法規，需給予此類行為一個例外的許可。

貳、策略聯盟牽涉公平法之相關條文探討

由前述可知策略聯盟主要為公平交易法中之「結合行為」與「聯合行為」所規範，列示如下：

一、結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交易法所指之「事業結合」較之一般所認定之事業結合要來的廣泛，一般人認為事業結合應為兩個以上公司合併為一個公司，而公平法中所稱之事業並不僅止於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而已，另外尚包括「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基本上，結合不單指合併行為，在公平法第六條中即明訂，符合下列五項情形之一者稱為結合：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全股份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者。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5. 直接與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二、聯合行為之定義

公平法第七條規定聯合行為之法律上定義為：「本法所稱聯合行為，為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此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對於第七條聯合行為之定義亦有進一步之補充規定，即「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外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簡言之，兩個以上事業之行為，符合公平法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構成要件特徵者，即為聯合行為。

三、聯合行為之規範

美國的舒曼法第一節對事業之聯合行為採禁止態度，不管垂直或水平聯合，只要對貿易或商業之自由造成箝制作用，均被視為違反舒曼法；日本與德國則採有限制之聯合規定。我國的公平法，一方面考量此法係屬草創階段，不應對聯合行為採過分禁止之態度，以免影響經濟發展，因此對於聯合行為的管制，係採用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方式。基本上，事業之聯合，依行為者之主體與目的，可以區分為垂直聯合與水平聯合，而我國公平法第七條規定，所謂聯合行為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在立法考量上，考慮垂直聯合對經濟體系整合化的正面作用，遂將「垂直聯合」排除在聯合行為的管制外，僅就「水平聯合」加以規範。

公平法對聯合行為的規範，其主要精神為原則上禁止企業之聯合行為，但對於某些特定目的之聯合行為，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准予為之，同時亦規定其期限。因此，針對我國聯合行為的管制，事業應特別注意兩個階段的問題。在實施聯合時，應注意提出申請，若未申請，則再多的理由也不能排除違法的事實。其次，依第十四條的規定，提出申請時必須強調聯合行為的經濟效率。在效率的爭取上，事業應重視新近芝加哥學派所提出之效率理論的發展，體認追求固定成本降低、嘉惠消費者的效率觀，正確主張申請許可的理由。至於正確的主張，則有賴事業對於管制聯合行為的經濟目的及相關理論的瞭解。

然而，為何會有除外規定呢？這是因為公平法立法之目的不僅在維護有效之營業競爭秩序，同時也有促進國民經濟繁榮與安定之任務。因此，對於某些符合一定要件之事業聯合，雖其對營業秩序有所妨礙，但就整體經濟利益考量未必不利。如同我們所認知的，競爭具有引導投資、節約資源、促進技術進步、淘汰生產效能低落的廠商、制衡各個經濟力量、保護消費者的作用，使得資源得到最有效率的配置，社會總體福利達到最大。故競爭無疑為一值得加以保護之法益，世界各國亦無不致力於自由競爭機制的維護，以盡可能減少人為的干預與破壞，並促進整體經濟的安定與繁榮。然而有許多情形，競爭可能根本不能達到目的，或是限制競爭比競爭更能達到目的，或是限制競爭本身就是促進競爭，或是在個案應該保護比競爭更重要的法益，此時對於自由競爭機制的保護就會趨於相對化，而容有形形色色的立法體例與彈性評價空間。我國公平交易法亦反映出此種特色，對於各種人為的減少競爭甚至排除競爭，因其情狀之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評價。

四、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類型

我國對聯合行為之管制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架構，依公平法第十四條規定，下列幾種行為類型，若有益於整體經濟或公共利益則可採取聯合之行為：

1. 標準化聯合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科技化與自動化生產的特性之一，便是產品零組件的統一規格與型式化，同時在商業自動化之後，從倉儲與運輸乃至於銷售，均要求規格化與型式化的商品，因此標準化聯合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為公平法所許可。但前提必須是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為者；若同一規格或型式之目的在排擠特定競爭對手或變相漲價者，仍屬違法。

2. 研發聯合

「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加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化市場者」。本款具有促進改革的意旨，透過研發新產品、新生產程序、及更多的市場通路，可達到提昇技術的效用，並促進市場上存在更多的競爭。投過事業聯合進行研發，則可集中資源，累積更多資本、從事高度研發，並可避免事業進行類似研發的成本浪費，同時又能藉此分散風險，達到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的合理化作用，進而維持並強化事業的競爭能力。

3. 專業化聯合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此係指事業依契約或決議之內容，各自限制其生產銷售活動項目，而專就少數幾項自己專長者做專業化之發展，俾集中人力、物力作大量系列之生產，以提高整體產業發展之合理化程度。立法本意在重視「分工」與「專業化」之經濟功能，蓋因科技之進步日新月異，研究發展之投資成本日益龐大，單一企業不可能在新科技、新技術之研究發展上面面俱到，唯有透過分工合作與專業化之途徑，始能產生更大的績效。但此種聯合可能演變成以自己之專長瓜分市場，因此認可標準會較研發聯合更為嚴格。

4. 輸出聯合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此項立法之精神，認為公平法係維護國內市場交易秩序以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企業對外貿易係針對國外市場，若能經由合作方式擴大輸出，爭取有利之貿易條件，其直接受益者為國內經濟之發展。但如果這種約定還包括對國內市場上之生產供需一併限制，則從事聯合行為者必須證明對國內市場的限制約定，乃是達成本款目的所不可或缺的。

5. 輸入聯合

「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此項立法曾引起相當程度之爭議，因為一旦進口商聯合限制進口數量，又該項產品為國內所缺乏者，極可能造成進口商聯合壟斷之局面。但鑑於台灣中小型廠商林立，若不能准予聯合，則在進口競爭價上相當不利，因此將輸入聯合列為許可範圍；另一方面我國對貿易商之申請係採登記制，假如國人發現進口某項商品有利可圖，加入貿易商者必眾，無部份進口商聯合壟斷市場之虞。

6. 不景氣聯合

「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一些供給無彈性，生產週期較長的產品，一旦供給過剩，極可能使市價低於平均生產成本。為維持該產業之繼續存在，自應容許某種程度之聯合行為。

7. 中小企業聯合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績效，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我國中小企業為數眾多，且其成立之自然條件較不受限制，縱使有聯合之行為，亦不至對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造成太大之損害；況且經由聯合行為尚可提昇其經營績效，增強競爭能力，自應予以許可聯合之空間。

肆、各國公平交易法對策略聯盟之相關法律探討

一、日本

日本「關於禁止私人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1947年於美軍佔領下制訂，基本上是美国反托拉斯法條文的翻版。而日本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包含獨立管理委員會），長期以來對於對於反托拉斯法的執行政策，為「寬鬆執法」。

而其執法政策的形成，可以分下列兩項來做說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外在限制

日本政府、經濟界、新聞界普遍對於「過度競爭」保持高度的反感，甚至對於競爭抱持著負面的觀感。認為競爭會損及該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危及追趕先進國家的大業或領先狀態的維持。一般人民（包含中小企業主）在所得分配不差的經濟成長下，基本上亦支持政府扶持大企業的政策，對於前述看法可能造成限制競爭的弊端質疑亦少。在這種缺乏支持的環境下，公平交易委員會難以有效的執法。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本身的態度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執法政策以「國家整體利益」為重，有別於美國偏重消費者主權。在研發策略聯盟，只要有工廠加入，該會就認為沒有妨礙競爭之虞。

二、美國

美國對於反托拉斯法的轉變，可以歸納如下：

(一)1970 年代

在 1970 年代初期，國會曾經考慮立法，規定市場佔有率在一定比率之上的企業，其試圖獨占的行為必須適用「當然違法」原則。其意義為企業某特定行為符合特定條件時，即被認為當然違法，不必再衡量其對競爭之促進與妨礙。

(二)1980 年

此時立法的改變可能導致於日本產品大量攻佔美國市場，而從外表上來看，日本某些策略聯盟確實是日本企業趕上美國的重要關鍵。於是在進入 1980 年代之時，出現了一些對策略聯盟放鬆管制的判決。而於 1980 年公佈了「關於研究合資反托拉斯準則」，但是此法對大部份人而言，策略聯盟的合法性仍不確定，於是在要求明確化、安定化的呼聲下，促成了「國家合作研究法」的出現。

(三)1984 年

通過「國家合作研究法」（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NCRT）針對研發合資，對於美國反托拉斯法中最為人評擊過於嚴格的部份加以修正，並確立「合理原則」的適用。其內容重點可分為四點：

1. 保護範圍

NCRA 適用的對象，僅限於基礎研究。因此，科學研究結果應用性之檢驗屬之，直接可上市的商品化產品研發則不屬之。

2. 賠償數額

本來先前美國的法律（指 the Clayton Act 第四條）對於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三倍餘損害之賠償金額。NCRA 則規定，經向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登記而領有審查認證（Certificate of Review）之研發合資，於此情形僅須賠償實際損害金額，以及原告合理的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支出。

3. 濫用及延滯訴訟之懲罰

NCRA 規定，倘原告之起訴或訴訟中之行為輕率、不合理、無理由或出於惡意，則經向司法部或 FTC 登記領有審查認證、大部勝訴的被告，得請求法院判原告給付被告合理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

4. 合理原則之適用

NCRA 規定，研發合資不得被視為當然違法，須依合理原則判斷，考慮所有影響市場之相關因素，認為違反競爭之影響大於促進競爭，始為違法。在合理原

則下，研發合資較諸於結合，被認為較不具反競爭性。

(四)1993 年

通過「國家合作生產增修條款」(National Cooperative Production Amendment, NCPA)，將 NCRA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擴展至生產階段，一是小企業間，因其經常由於缺乏對繁複反托拉斯法的瞭解，以致被「過度赫阻」而不敢組織生產合資；二是創造新產品或新生產方法所必要的實驗性生產合資。這種合資在原有反托拉斯法下雖為合法，但是卻沒有明確說明之，所以有必要立法確認，以祛除廠商的猶豫。

(五)目前

美國對於反托拉斯法政策的寬嚴與國際競爭力之培育的關係，法律實務與學術界中仍有正反兩派爭辯，而就法律界而言，主張強化管制者仍佔上風。

三、美日比較

就日本而言，為其「寬鬆執法」辯護的學者 Danial Okimoto，認為其執法政策是顧及國家利益、經濟安全（如重要原料穩定供應），由整體利益著眼的實用主義取向。

至於美國，自以往直至目前，一向被認為是執法偏向嚴格。

四、台灣

以「結合」與「聯合」來予以探討（公平法中有關策略聯盟部份，除結合、聯合外，可能涉及之條文尚有 19 條第六款及第 46 條第一款，在此暫不予探討），就寬嚴程度而言，我國公平法對於結合行為的規範，介於美日兩國之間。關於結合行為許可之審查，公平法採取合理原則，衡量其對整體經濟利益之貢獻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時，可以許可之。自公平會成立至 86 年 5 月為止，經由該會許可之事業結合行為申請案計有 1,322 件。其性質原係為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之結合，且多數參與結合之事業於各自所屬之特定市場中，均為擁有絕對的市場優勢，故經公平會評估後認為對於市場競爭的影響應屬有限，而業者卻可因結合而獲致減輕經營成本負擔、提高經營效率、精簡組織等優點，甚至有些結合案件可以為我國整體利益帶來直接之效益，公平會仍予以許可。

我國公平法有關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狹義之定義，僅規範平行的聯合行為，其適用範圍相對於美國的規定（包括垂直及平行）有縮小範圍的情形，但在合法性之判斷上卻從嚴。對聯合行為之立法政策，在第 14 條即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顯示所有的聯合行為原則上均是違法，除了同條列舉七種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例外許可，基本上是「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原則上因聯合行為限制競爭，妨礙市場機能，影響消費福利，故明文禁止，寬嚴程度則較近於美國。

伍、策略聯盟於公平交易法之個案探討

由下述實際案例分析，將有助於我們了解有關策略聯盟於公平交易法之處理原則，公平會處理案例如下：

一、結合案例分析

(一)結合型態一：第 6 條第一項第一款「與他事業合併」

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吸收合併中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裕航運）案。

判例結果：本案經評估，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結果，故

公平會予以許可。

2. 豐群來來百貨（豐群來來）以吸收合併豐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群投資）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本案兩公司原係母子公司。
 - (2) 兩家公司經營業務原即不同，結合僅係改變經營主體，市場地位不變，對產業競爭影響有限。
 - (3) 合併有助於改善企業財務結構、精簡組織等優點，故予以結合許可。
3.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紡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企業）與台灣王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王安電腦）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本案參與結合之事業各有其主要營業範圍，未涉及台灣王安電腦所從事之資訊市場，屬多角化結合。
 - (2) 結合後各公司所參與之市場佔有率並未提昇，無市場結構集中之現象。
 - (3) 本案台灣王安電腦及安源公司之控制公司，美國王安電腦陷入財務危機後，已造成客戶流失，故本案為垂危事業之結合，應予核准。
 - (4) 惟本案結合行為未事前提出申請，違反公平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依公平法第四十條規定，各處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紡企業、台南紡織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 (5) 惟本案三公司不服處分，乃提出訴願，大致為取得台灣王安電腦股票、持股比率以及表決權達三分之一以上，均因被動之突發狀況而產生，事前提出不可能，而公平會爰將原處分撤銷。
4. 台灣王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王安電腦）與安源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公司）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本案屬公平法第一項第二款之結合型態，未明顯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情形。
- (2) 惟本案結合行為未事前提出申請，違反公平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依公平法第四十條規定，處台灣王安電腦五十萬元罰鍰。
- (3) 為本案被處分人台灣王安電腦不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理由一為訴願人收到美國聯邦破產法院核准通知與正式簽約日期相當接近，所以無法於規定日向公平會申請結合；理由二為判決所使用之會計年度不對。
- (4) 公平會經訴願會議決定訴願駁回，理由有二：一為若依所規定「上一會計年度」，係以全年 12 個月，不得以訴願人只用上一年度六個月之銷售額 7 億餘元，而認定未超過公平會規定之 20 億元；二為訴願人在日前即以債權人身份與美國王安公司簽署轉讓股權意向書（屬重整計畫之一部份），並且進行股票移轉而未向公平會申請，在將近十一個月後才申請，故予以訴願駁回。

(二)結合型態二：第 6 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他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

1.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與交運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交運通租賃）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本案係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週邊之融資性租賃，有助於填補金融業融資功能彈性之不足，而有助於經濟發展。
 - (2) 此結合不致於對各該事業所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而予以結合之許可。
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擬承購馬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並競選其多數席次董事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本案經評估有下列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結果，爰予結合許可。
- (2) 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
 - a. 有助於提昇運輸品質：長榮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航線，其國際飛航的管理經驗，對於國內航空品質的提昇應有幫助。
 - b. 有助於航空設備的資源共享：國內航空客運蓬勃發展，而各航空站的軟硬體設施有限，難以全面配合業者需求，長榮擬承購馬公航空之部分股權，將可使兩公司之航空站設備與資源共享，提高航空資源之利用率，對國內航空有正面的影響。
 - c. 限制競爭利益之評估：當時遠東航空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40%，而華航擁有該公司部份股權外，本身市場佔有率為 6%。而該兩家航空公司亦與市場佔有率 26% 之復興航空在機票使用方面訂有聯運契約。因此認為本結合案，將有助於原市場佔有率較低的國內航空公司參與競爭，應可有效提昇市場的競爭程度。

(三)結合型態三：第 6 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營業或資產」

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公司）擬受讓大東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東公司）廠房及其主要機器設備為事業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該行業之價格深受國際市場影響，且原兩家公司佔有率不高，且結合集中生產。
 - (2) 因大東公司母公司原本即要結束大東公司，而現在兩公司結合後，對經濟及社會不致有負面的影響，故予與許可。
2. 荷商荷蘭安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華設立分行，概括承受荷商荷蘭銀行在我國境內各分行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結合許可案。

判例結果：

- (1) 本案係由原在台未從事任何營業之母公司概括承受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在台之資產負債與營業，同時結束在台子公司之業務，結合後其規模、營業與任用人員數等均未改變，對市場競爭無不利影響。
- (2) 結合後，母公司可以直接在台從事業務，提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對整體金融發展有長期性之經濟利益，予與結合許可。

(四)結合型態四：第6條第一項第四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經營台中忠勇、嘉義祥和兩處加油站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可以使荒廢土地得以有效利用，閒置人員得以減少，並有助於提供當地車輛更便利之加油服務等利益。
- (2) 僅兩座加油站結合，不致具體影響加油站市場之競爭結構，爰以結合許可。

(五)結合型態五：第6條第一項第五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事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工程）與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投資信託）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由於國泰人壽、國泰建設、三井工程等在其事業範圍有相當市場佔有率，故轉投資第一信託對其長期資金之籌措等有強化競爭力之現象，而鞏固其市場地位。雖國泰人壽與第一信託皆屬金融業，基於我國金融市場持續開放中，本結合案對金融市場全體之影響尚屬有限。
- (2) 惟因本案結合行為未事前提申請，所以各處以五十萬元罰鍰。

2.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判例結果：

- (1) 愛之味公司主要以產銷醬菜類、中式速食罐頭、罐裝飲料為主要業務，台富公司則以生產餅乾、糖果類食品為主，兩事業之事場佔有率皆低，並無明顯的競爭與替代關係。
- (2) 此次結合行為僅為經營管理階層之替換，不致影響市場結構或對其他事業進出市場造成障礙。
- (3) 近年來台富公司營運不順，愛之味可利用其行銷網路使其繼續經營，對經濟及社會安定有正面意義，予以結合之許可。

二、聯合案例分析

(一)許可案：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辦理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

(1)申請事項：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 25 家會員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申請許可：

- a. 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
- b. 集中帳務處理、清算聯合信用卡及會員銀行所發行威士 (VISA) 及萬事達 (MASTER CARD) 國際卡於台灣地區之交易及與威士和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辦理國際清算業務。
- c. 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
- d. 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聯合信用卡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
- e. 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威士、萬事達卡及其他國際品牌信用卡在臺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作業。

關於 d, e 項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如下：訂定特約商店遴選標準，訂定處理中心暨會員銀行共同開拓特約商店作業辦法，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寄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訂定特約商店各行業手續費率範圍。

- f. 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申請開辦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及議訂保險契約。

聯合時間：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部份許可理由

- a. 關於「共同採用單一規格之聯合信用卡及服務標章」及「不定時聯合採購信用卡」，基於下列理由，符合公平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為降低成本、改善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形式者」規定，應予許可。
- b. 關於「集中帳務處理、清算聯合信用卡及會員銀行所發行威士 (VISA) 及萬事達 (MASTER CARD) 國際卡於台灣地區之交易及與威士和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辦理國際清算業務」中「掛失停用卡號之彙整、寄送及信用查核授權」、「提供特約商店制式簽帳作業用品」、「受理特約商店請款及帳單、帳務處理」，因有資訊利用、作業方便之利益，合於公平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應予許可。
- c. 關於「集中帳務處理、清算聯合信用卡及會員銀行所發行威士 (VISA) 及萬事達 (MASTER CARD) 國際卡於台灣地區之交易及與威士和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辦理國際清算業務」，因財政部金融局進行「信用卡業務國內清算網路整合」計畫，自 83 年 10 月 1 日起。國內各收單機構所收之國內發行之威士卡及萬事達卡國寄信用卡帳單皆經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清算，即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會員銀行、金資中心會員銀行、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所發之威士卡及萬事達卡於國內美國銀行、匯豐銀行或聯合信用卡處

理中心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清算。本項實際參與聯合清算行為與申請聯合行為主體不符。另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訂定各項收費標準，包含收單機構回饋發卡機構之交換費率、發卡機構回饋收單機構求償費率等，使其收單業務競爭對手（美國銀行、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於訂定其特約商店手續費率處於競爭上之不利地位，可主控國內收單及特約商店之收費及服務品質，該聯合定價對信用卡收單及特約商店市場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市場機能之影響，不符合整體經濟利益，依法應不予許可。

- d. 關於「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聯合信用卡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業務」及「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辦理威士、萬事達卡及其他國際品牌信用卡在臺特約商店之推廣及收單作業」兩項中「訂定特約商店遴選辦法」、「訂定處理中心暨會員銀行共同開拓特約商店作業辦法」、「訂定特約商店各行業手續費率範圍」，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不僅為清算中心，亦兼為收單機構，有關特約商店手續費率、特約商店遴選標準暨簽約事宜，統由處理中心訂定辦理，為關於統一價格及統一交易之事項，不利於會員銀行間競爭關係，不予許可，限期六個月內重新調整現行有關規定。
 - e. 關於「會員銀行共同委託處理中心代理申請開辦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及議訂保險契約」，25家會員銀行皆委由一家保險公司承保，除有影響保險市場之虞外，是否本聯合行為所必要亦有疑問，不予許可。
2. 彰化商業銀行代表 38 家金融機構申請 IC 卡銷售點服務業務聯合行為許可案：
- (1) 申請事項：彰化商業銀行代表 38 家金融機構為開辦 IC 卡銷售點服務業務申請：
 - a. 聯合清算中心
 - b. 聯合訂定對持卡人收費費率及約定條件
 - c. 聯合訂定 IC 卡及特約商店收銀機等週邊設備規格
 - d. 聯合訂定與特約商店簽約之統一條款等聯合行為等事項。
 - (2) 部份許可理由：
 - a. 關於聯合清算中心：目前信用卡市場，計有 5 種卡片、3 個發卡系統，其中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市場有率逾六成，市場集中度頗高，本案之實施，當可促進競爭，改善現行各項收費及服務之情形，合於公平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許可。
 - b. 有關聯合訂定 IC 卡及特約商店收銀機等週邊設備規格乙節，因對交易相對人尚無不利之影響，合於公平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許可。

(二)、處分案

1. 高雄市 5 家信用合作社開會協商訂定存款利率調整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案。
 - (1) 高雄市 5 家信用合作社於 81 年間集會，並討論協商利率調整事宜，並決議相關存放款基本利率的調整標準。

- (2)查信用合作社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而成立之法人，屬公平法所稱事業之一。而利息為使用資金之代價，利率則為計算利息之基準，故對金融業而言，利率即是價格。該5家信用合作社利用集會方式，決議協商利率之參考標準，並協議利率調幅之合意，自構成公平法所稱之聯合行為。
- (3)另高雄市5家信用合作社自80年7月至81年6月底止，其每月月底存款餘額合計平均約占高雄市金融機構總額逾20%，已足以影響高雄市金融市場之功能，該行為又未經公平會許可，從而違反公平法第十四條規定。
- 2.三家票券公司開會協議簽證費率之收費方式及標準，限制簽證業務之價格競爭，影響票券簽證業務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法第十四條規定案。
- (1)據民眾提供台北市票券金融事業協會「81年度會員大會會議議程」，檢舉三家票券公司涉有聯合行為，查該議程資料記載：「同業間協議事項，為本會業務研究委員會主要職掌，一年來業研會會商達成協議甚多.....」等文字紀錄。
- (2)本案三家票券公司均為經營票券買賣、承銷及簽證業務之金融事業，彼此間係處同一水平競爭狀態，核符公平法第七條「..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所稱聯合行為之事業主體。該三家公司利用台北市票券事業協會業務研究委員會之集會場合，於81年5月間召開多次會議時，曾就簽證費率之收費方式標準做過討論並達成協議，另於81年7月召開之會議中決議維「原收費標準」，該三家票券公司以明示意思聯絡形成協議，且會議紀錄所載結論之協議內容限制簽證費率價格競爭之範圍，自符合公平法第七條所稱事業以合意方式共同決定服務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該協議行為由全體票券業者作成，一體遵守，且足以影響簽證業務之市場機能，核屬公平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
- (3)台北市票券金融事業協會82年12月28日函復辯稱「工作報告內容係由會務人員將本協會自80年8月至81年12月間發生之重要事務，參照80年度工作報告格式循例摘要撰述，語意未盡周詳，致易構成誤解.....」，按查該協會業務研究委員會第一三七、一三八及一三九次會議記錄，所謂語意誤解之詞，應不足採。
- (4)本案據三家票券公司到會接受調查時稱，簽證費率計收方式協議變革後三家票券公司簽證手續費收入均大幅降低，對短天期票券發行公司更為合理等說詞，及其將協議過程與內容明文詳述於業務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情形，票券公司雖主張係基於其客戶金融財務管理合理性之考量，忽略該協議行為構成法律上強制禁止規定之違反，惟其既為公平法第七條所稱以合意方式共同決定服務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自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強制禁止規定。
- (5)綜上論結，該三家票券公司開會協議簽證費率之收費方式及標準，限制簽證業務之價格競爭，影響票券承銷簽證業務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

(三)不處分案：

1. 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發函所屬便當業者聯合調高便當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 (1) 查屏東地區學校便當市場主要有屏東市、內埔地區及潮州地區三區域市場，由於潮州地區學校便當價格較屏東市及內埔地區為低，因此，潮州地區的 7 家便當業者乃聯合向烹飪公會申請漲價，請求公會發函給「潮州地區各級學校」自 81 年 8 月起調高便當價格 5 元。該公會理事長未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即依前開請求以烹飪公會名義發函給潮州地區各級學校，致該地區學校便當價格確已上漲為每盒 35 元。
 - (2) 在此交易關係中，校方因學生眾多屬強勢買方，對於交易相對人之選擇及價格具有相當程度的決定權；反之，由於便當業者經營規模甚小，又便當本身具有消費時間有限無法儲存、市場範圍不大，且產品具有差異性等產品特性，故業者市場力量甚小。業者在此情況下協議價格，通知校方，而校方對於此一價格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種行為能否構成聯合行為，似不無爭議。
 - (3) 就市場結構觀之，便當業者雖對價格有控制力，但業者間彼此互不牽制，就長期而言，業者可自由進出市場，長期利潤等於零，故其市場結構類似學理上之「獨占性競爭市場」，且學生午餐可經由家長送、自行攜帶或向其他業者訂購（例如：高雄地區、屏東市及潮州地區其他便當業者，皆可自由加入競爭）等方式提供之，即便當者實際上並無進行聯合壟斷、勾結等行為之有利條件。
 - (4) 潮州地區的 7 家便當業者聯合向公會「申請漲價」，請求公會發函給該地區各級學校自 81 年 8 月起調價 5 元，其性質為共同要求漲價之「要約」，便當業者間並無彼此約束事業活動之行動，此似不同於「聯合行為」。
 - (5) 公平法之反獨占是主張維護「可競爭環境」，而非「競價行為」，業者因環保、成本等考量因素而聯合向公會申請漲價，雖潮州地區學校便當價格確實上漲 5 元，但整個市場仍維持著「可競爭性」，故其行為亦無違反公平法之立法精神。

(四)解釋案

1. 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提前解約，以 8 折計存款利息，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
 - (1) 本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認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其客戶之定期存款，若其提前解約，則存款利息將以 8 折計息之行為，經查該行為係由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各自依財政部所頒之「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辦理，尚不足構成本法所稱之「聯合行為」。
 - (2) 銀行定型化契約約定放款逾期，應繳交一定比率之違約金，有無違反公平法：按放款逾期計收違約金標準原係依中央銀行（53）台央業字第一三四號函辦理，以該函屬行政命令之性質言，各行庫依該函令為一致性行為，應尚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另中央銀行業於 84 年 7 月 10 日以（84）台央業字第八 0

七號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銀行，前開函令對於違約金計收標準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放款逾期違約金，改由銀行自行與客戶妥為約定。

(3) 統一訂定會計師收取酬金之標準，是否違反公平法：

有關會計師收取酬金之標準可否統一訂定，查會計師法第三十四條明訂「酬金標準」為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之一，係屬會計師法明文之強制性規範，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陸、策略聯盟於公平交易法之產業觀點探討

由上述公平會對策略聯盟案件處理之實際個案分析，可了解目前公平交易法大致之處理原則是以促進台灣整體經濟利益為主，因此在台灣經濟發展以科技島為趨勢之同時，本論文再以產業觀點來探討公平交易法對半導體業策略聯盟較為合適之處理原則。

一、半導體業策略聯盟與公平交易法

(一) 半導體業產業概況

台灣半導體製造業長期在資金、人才、政府及下游產業的配合下，近年來快速成長，儼然已成為國內高科技產業的明日之星。產業之產值在 1995 年為新台幣 1,608 億元；1996 年為新台幣 1,725 億元(佔全球 3.2%)，成長了 7.4%；1997 年產值為新台幣 2,240 億元(佔全球 4.9%)，成長率為 28%，預測 1998 年為新台幣 2,866 億元，成長率可達 30%(佔全球 5.3%)。綜合上述分析、表 1 及圖 1 可看出台灣半導體業之長期成長的發展潛力。

表 1 台灣半導體成長趨勢表

項目 \ 年度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估計)	1998 年 (預測)
年產值(億元)	1,608	1,725	2,240	2,866
佔全球比率		3.2%	4.9%	5.2%
成長率		7.4%	2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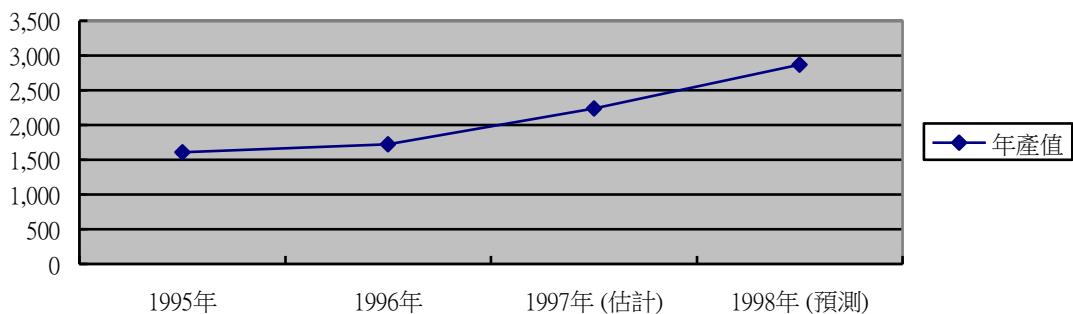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半導體年產值成長趨勢圖

由於台灣是全球晶圓代工業務最集中的地區。約佔全球晶圓代工業的 30%，估計 1997 年由於新產能的開出，佔有率將提升至 50% 以上。此外積體電路產值佔國內製造業產值比率，1995 年時約為 3.5%，預計到 2005 年時，將升到 11.3%，將成為「產業之米」，廣泛應用於精密機械 消費性電子及服務等各項產業，所以半導體產業的重要性也會隨之增加。

依日本野村總和研究所進行的「2005年中華民國最具潛力的高科技產業」研究，結論顯示至2005年，台灣IC市場的產值(含相關產業)將成長新台幣11,750億元，佔台灣製造業比重10.3%；不含代工的全球佔有率將提升至7%，未來十年平均成長率仍可維持在16%~20%，故台灣半導體製造業實深具成長潛力。

根據行政院經建會委託日本野村總和研究所進行的「2005年中華民國最具潛力的高科技產業」研究，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劣勢如下：

優勢：

- 1.台灣擁有世界第一的PC生產水準，在國內即有豐富的半導體市場需求。
- 2.產品結構平均分佈於記憶體至特殊應用IC(ASIC)之間。
- 3.成本競爭力強，能機警地面對市場變化。
- 4.穩定地與美國產業合作，巧妙運用國際合作策略。
- 5.五年免稅等獎助措施。

劣勢：

- 1.投資之企業導向對尖端開發投資能力較為不足。
- 2.以半導體專業業者為主，對使用者的情報收集能力略嫌薄弱。
- 3.欠缺國家級的尖端技術開發體制。
- 4.缺乏製造設備上的技術。

此外，台灣半導體產業優勢也在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具有國內市場大、生產線調度靈活可符合市場小量多樣需求，以及具有素質較高的優秀勞工與美國矽谷眾多華人人才等競爭優勢，不過台灣廠商規模較美國、日本、南韓小，在研發與投資方面較居劣勢，另歐美日廠商互相進行策略聯盟，先進廠商追索智慧財產權利金，再加上台灣廠商體系設計能力不足，也是台灣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劣勢。雖然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價格競爭和產能供過於求的壓力，但在製程技術的進步造成成本快速下滑和半導體需求會不斷增加下，台灣在未來十年平均成長率應可維持在16%~20%的成長率，端視業者如何維持本身優勢且保持與國際企業的合作關係(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趨勢調查報告,1997)。

(二)半導體業策略聯盟

台灣要提昇國家競爭優勢的策略是以科技島發展趨勢為方向(Poter,1997)，而科技發展的方向應該要選擇符合自己「比較利益」的科技領域並尋求合作對象來發展，例如可透過國際間或企業間策略聯盟的分工合作方式，來尋求符合己身最有利的發展方向(余序江等,民87)。

實際上台灣在政府長久的產業政策引導下、產業重心逐漸邁向高科技產業，其中又以半導體產業發展最為暢旺，為提昇產業持續的成長，除政府持續的產業政策發展外，另外廠商當思以何種策略模式可達成此項目標。分析台灣半導體產業所面臨的環境，在總體環境上有美、日、南韓等國家政策面的推動之競爭、科技創新速度的加快、經濟發展生活品質提升使社會對高科技3C電子產品的需求上昇帶動了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在產業環境上主要是面臨了國際間半導體廠商激烈的競爭；企業本身內部環境上廠商需具有高度技術發展、高度資本密集、提昇生產效率及全球的行銷通路需求等資源的能力，綜合上述環境分析，企業個體對環境調適的能力有限，因此在分散風險、穩定成長的前提下，「策略聯盟」已漸漸成為半導體產業較為合適的策略發展模式。

半導體產業之產業特性是技術創新速度快、市場成長率高，因此世界大廠競相成立策略聯盟，在我國半導體業策略聯盟也相當多。個案如下:若依其組織型

態來分，屬於合資型者，如聯華電子與數家家電廠商合組聯友光電，與日本 SLE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STN 型 LCD。台灣 IBM 公司與摩托羅拉公司成立威力晶片技術服務中案，是另一個例子。依附加價值鏈的位置分類下，國內半導體業常見的是研發聯盟，次微米製程技術聯盟即屬之。生產聯盟也不少，如宏碁與德州儀器公司合資成立德基公司，生產 4MB DRAM 亦屬之。

(三) 策略聯盟對於競爭的影響

台灣半導體業的策略聯盟，一般而言對於競爭的負面影響其實並不大。首先就半導體業的產業特性，其產品差異性大，新產品替代速度快，在競爭上代表了無數競爭者可以利用但難以完全封鎖的機會，其次，這些策略聯盟具有一般策略聯盟促進競爭的功能，而在可能限制競爭各個層面上，發生的機率都不是那麼大。這主要由於國內半導體業競爭激烈，雖然訂單有集中於前十大製造廠的趨勢，但其間市場占有率分布較平均，國內市場又保持開放，不僅國內大企業不斷投入，國際大廠的產品在此也可自由流通。因此不論就聯盟所居市場上，或是對藉合作之名可能限制的其他市場縱有限制競爭之效果或行為，其影響不會太大，且未必有利可圖。

例如就以共同研發而言。國內基本上很難發展出獨步全球的技術，同時台灣營業秘密的保護並不周延，技術傳布速度甚快，這在在都減低了合作技術的獨占力。

(四) 半導體業對策略聯盟之需求

整體而言，我國現行立法上結合行為規範明顯較美國為寬，聯合則相當嚴格。前段落所述，乃是從較中性的角度，分析半導體業策略聯盟對競爭的影響。但若加入培植產業實力的國際競爭考量，則應仿日本反托拉斯執行寬鬆，抑或是依美國主流見解所言，分散化產業結構，促進競爭為上？論述如下：

我國中小企業一向被認為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這種在國際比較上甚為特殊的現象，在我國是在沒有任何法律培植下自然形成的。因此基本上被可認為是台灣一種具比較利益的產業組織方式。台灣的半導體業也是在這種產業體制中逐漸生成；政府設定的策略性工業雖然不少，卻只有包含半導體業等的資訊工業的發展最為耀眼。在學界分析上，也認為國內小型化企業具有針對某一細部特別專精以及富具彈性等優點，也發現台灣人喜作老闆以追求經濟、社會、文化及自我實現等方面的成就。同時某製造環節的外包關係若穩定並能控制成品品質，可以節省成本。因此台灣半導體小廠外包網絡搭配大廠。可認為是適合本地的產業結構。

因此透過政府的大力促成及反托拉斯的放鬆控制以造就產業重組並大型化，對於我國並不一定是上策。同時國內有所謂「反商情節」，對於政商勾結有深沈的懷疑。對於大企業並不具有類以日本的信任，因此在企業大型化上也不具備與日本採取同樣的社會背景。不過若是就本論文所探討的「部分資源為特定目的有終期地相結合」的策略聯盟而言，尤其是企業間短期的合作，則可在保有中小企業產業組織的優點下，建立支持細分工所需的外在協力網路，有助於促進我國資訊製造業的國際競爭力。至於採取嚴格反托拉斯法避企大型化，則由於如前所述目前我國廠商擴大產能仍具規範經濟，同時規模大未必整體而言有礙競爭，並無必要。

柒、結論與建議

公平交易法之基本理念是使市場趨向一完全市場中並得以有效發揮經濟效

率，但在一非完全市場中，則應給予一般性禁止原則的例外，策略聯盟可予以探討。企業間之策略聯盟基本上是消滅競爭人間的對抗關係，而減少參與聯盟人間的競爭，但台灣中小企業間之競爭，相對於全球大規模經濟生產降低成本的要求下，卻無法達到有效率的經濟目的；反而要依聯盟方得達成規模經濟，或以其為手段減少競爭來維持中小企業的生存。因而，在以競爭為合法性判斷標準的競爭法規下，須給予此類行為一個例外的許可，台灣中小企業之「策略聯盟」是一種妥協方案。

關於策略聯盟我們現行「結合行為」規範完全採用符合維持競爭本旨的合理原則，並對於影響小者提供豁免權（safe harbor），基本上政策相當正確。但「聯合行為」的規範則尚有一段距離。針對此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修正條文草中增加了第 14 條之 1，作為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概括規定：「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相互約束之事業活動，雖不具備前條各款之要件，但顯然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而屬必要且正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已提供了企業間之策略聯盟一個適法性的參考。

聯合行為規範之標準，是否全面修改為合理原則，並透過執法上的個案決定結果與理由論述逐步予以類型化、具體化，並視具體執法情形決定是否進一步自立法上予以具體化，值得重新思考。其次在法條解釋上，豁免領域可以節省處理明顯不違法案件的行政資源，也可免去廠商不必要的勞費，更可以提高合理原則下的法安定性，這些可詳加考慮。

整體而言，企業策略聯盟活動，尤其是台灣中小企業及重點發展產業「半導體產業」之聯盟活動，基於長遠經濟發展之考量，勢在必行，應積極推動，公平法應就此趨勢適度進行修法而配合之，務求在公平交易法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下，又能讓台灣企業以策略聯盟奠定生存利基並進一步提昇國際競爭優勢。

英文摘要

The Fair Trade Law was legislated to foster and maintain a more competitiv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 West Fair Trade Laws are often employed to guard against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s of large dominating MNCs. In contrast, most Taiwanese businesses are small and medium sized, unable to achieve economics of scale in large western MNCs do. Due to this constraint in scale, Taiwanese firm in capital-intensive industries more often must rely on strategic alliances to strengthen R&D capability and reduce development risk. Because of the inherent differences Taiwanes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fair trade regulation must be amended to reflect the needs of local business. In short, these amendment should strive for the balanced goal of preventing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s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mot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local business.

The “collusive behavior” currently practiced adopt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It also provides “safe harbor” for those with less significant influence. However, the “union behavior” is too stringent and needs exceptional clauses to allow greater flexibility. Therefore, The Fair Trade Committee has amended its rules and added 14.1, which sets the rules for those exceptional claus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cases presented here, this research hopes to provide insights on practices business should avoid. Further, the “alliance activities” among small business and semiconductor industry should be encouraged because of their positive impacts on long-term economical development . The Fair Trade Laws needs to be amended to promote these activities.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份

1. 丁麗仙，競爭法規之除外適用，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7 年 6 月。
2. 王立達，策略聯盟與公平交易法—以台灣電腦硬體業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民國 84 年 10 月，頁 79—107。
3. 王志剛、吳青松、林尚楨，公平交易法規範下策略聯盟之經濟評估，行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 83 年 1 月。
4. 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景氣趨勢調查報告，民國 86 年。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小組」報告，民國 86 年 12 月。
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季刊，第五卷第二期，民國 86 年 4 月，國外實務報導，肆。
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相關行為處理原則，民國 84 年 4 月，85 年 12 月，86 年 12 月(增訂二版)。
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彙編，民國 83 年 3 月，二版。
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各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民國 82 年 6 月。
1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民國 86 年 8 月。
1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德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彙編，民國 86 年 6 月。
12. 何之邁，企業聯合之研究，收錄於公平交易法專論(二)，民國 82 年 10 月。
13. 余序江、許志義、陳澤義，科技管理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7 年。
14. 吳青松，「台灣資訊電子業成功關鍵因素公司能力與聯盟策略之實證研究」，(一)塑造產業科技遠景，產業科技研究發展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民 81，頁 1-13。
15. 吳青松，公平交易法規範下策略聯盟之經濟效益評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83。
16. 吳青松、楊豐碩，中小企業策略聯盟之研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民國 81 年 6 月。
17. 吳思華，策略九說，台北：麥田出版公司，民國 85 年。
18. 吳榮義、朱雲鵬，國際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研究，行院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 84 年 1 月。
19. 李玉春，建構一個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談德國中小企業之發展與政府扮演之角色，台灣經濟研究季刊，第十六卷第一期，民國 82 年 1 月。
20. 林茂山，中小企業合作經營的特質與發展策略，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十五卷第五期，民國 81 年 5 月。
21. 侯南芬，「中小企業，小兵立大功」，中國時報，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13 版。
22. 袁建中等，「產業策略聯盟模式探討與個案實證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民國 82 年。
23. 高人龍，中小企業策略聯盟活動與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兼論政府之角色；公平交易季刊，民國 85 年 4 月，頁 15—37。
24. 陳秋華，國際結合在競爭法中之規範問題，政大法研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1 月。
25. 彭康麟，半導體業策略群組與其策略聯盟動機之研究，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

- 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
26.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中的聯合行為，政大法學評論第四十四期，民國 80 年 12 月。
 27. 黃銘傑，中小企業保護與競爭政策-從憲法增修「中小企業保護條款」的問題提起，台大法學評論第二十七卷第三期，民國 87 年 4 月。
 28. 黃毅峰，南韓金融風暴波及記憶體市場(上)，自由時報，民國 87 年 2 月 10 日，45 版。
 29. 黃營杉，企業政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民國 85 年。
 30. 經濟部，「加強輔導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民國 87 年 1 月。
 31. 廖義男，事業結合四則實務之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五卷第一期，民國 84 年 10 月。
 32. 劉孔中，論結合管制之理論與實務，公平交易季刊，第六卷第二期，民國 87 年 4 月。
 33. 蔡英文，從公平交易法看企業策略聯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民國 81 年 5 月，頁 44—47。

二、英文部分

1. Flanney, Russell: Taiwan Weathers Asia's Storm,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Dec 23, 1997.
2. Frazer, Tim: Monopoly, Competition and the Law, 2 ed,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3. Gabraith, J.K.: Economic and Public Purpose,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73.
4. Lynch, R.P.: The Practical Guide to Joint Ventures and Corporate Alliance, N.Y.: John Wiley & Sons, 1989.
5. 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ed., 1920, 4.printing, New York, macmillan, 1952.
6. Pekar, P.J. & Robert Allio, "Making Alliances Work: Guidelines for Success", Long Range Planning, Vol.27, No.3, August, 1994, pp.54-65.
7. Porter, Michael 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1990,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8. Ranjay Gulati, "Alliances and Network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19 1998, pp.293-317.
9. Scherer, F.M.: Industrial Market Struct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2.ed., 1980, Houghton Mifflin, Boston.